

退俸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卻可跟著享有加薪的權利，如果以前幾次軍公教人員加薪幅度和這次政府預計同樣加 3%，推估國家每年增加近七十億元的國庫負擔；而且依所得稅相關規定，退休所得又隨物價而調整，等於加薪又免稅，換言之，他們享有比在職軍公教人員更好的優惠，這實在是十分的不公平。因此，政府應該檢討這樣一個制度是否允當，避免讓退休人員享受比在職人員更高的加薪福利，然後又有免稅的優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2 人，鑑於在職軍公教人員加薪時，領取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卻可跟著加薪，如果以前幾次軍公教人員加薪幅度和這次政府預計同樣加 3%，推估國家每年為此將多花近七十億元；而且依所得稅相關規定，退休所得又隨物價而調整，等於加薪又免稅，這種已不在職工作，沒有任何貢獻和績效，卻坐享加薪的成果，對比龐大勞工階層薪資水準倒退十六年之苦狀，豈有公義可言，故本席等除要求行政院暫緩在職軍公教人員加薪之議外，應速檢討該等相關不當之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等相關規定（以上都是行政命令），退休軍公教之月退俸，如遇軍公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放時，配合補發或調整。另所得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第 9 類退職所得：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65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且，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所以目前已高達定額 75.8 萬元免稅。

二、據統計到 2014 年為止，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24 兆，其中軍公教退撫基金，就佔了 8.3 兆，超過 1/3，成了政府財務上的大黑洞，而馬總統沸沸揚揚喊了 3 年的推動年金改革，在前院長江宜樺請辭後，所成立的年金改革辦公室，也悄悄的解散，是否坐實馬政府年金改革是玩假的。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林岱樺 葉宜津 李應元 莊瑞雄 許添財

高志鵬 吳秉叡 陳歐珀 葉津鈴 周倪安

李俊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自 97 年施行以來，皆針對年度創作計畫及營運給予補助，然而聚焦於此已不符合演藝團體發展之需求，因為現今團隊最困擾的是缺乏可以駐點排練的空間、服裝及道具之收置空間，且無合適就近彩排和展演的小型劇場，導致各項經驗與成果無法累積，也難以扮演社區藝文活動發展與紮根的推手。爰此，建請文化部與國有財產署協商，釋放具有小劇場高度之合適閒置空間內設置小劇場，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及藝術行政進駐。善用園區所在的地方資源以發展表演藝

術，擴大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3 人，有鑑於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自 97 年施行以來，長期協助國內表演藝術團體在創作展演及營運方面補助資金以利其發展茁壯，然而該計畫僅聚焦於團隊年度展演與藝術行政人才培養，已經不符合發展現況之需求，此計畫有重新檢討修訂之必要，尤其是現今團隊最困擾的是無長年可固定駐點處，團隊缺乏排練場所、服裝及道具之管理收置空間，且無合適的小型劇場就近供其彩排和展演，導致各項經驗無法累積，也無法融入並提升社區藝文活動的活潑化與在地化。爰此，建請文化部參酌新北投 71 園區，向國有財產署協商，先期以大都會區尋找具備挑高空間可作為小劇場之合適閒置空間以設置表演藝術園區，供團隊長期進駐，提供聯合藝術行政及行銷降低團隊營運成本，期透過表演藝術聚落增進團隊彼此互動、激發創意，並能與園區所在之地方資源和社區特色結合，發展多元的表演藝術，達到表演藝術遍地開花的泥土化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表演藝術融合文學劇本、肢體表達、舞台設計、燈光音響設計等多種美學成分，是淬鍊生命精華後的產物。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自 97 年發布以來，將演藝團體分三級，針對團隊年度展演、培訓計畫及固定成本進行補助，常年下來已有多個團隊受惠，然而時事變遷，卻發現團隊獲得補助卻囿於無長年固定排練場所、足夠服裝、道具與歷史整理空間，使其經驗無法累積，營運無法順利開展。

二、表演藝術園區透過團隊聚集開啟互動，讓團隊與團隊、團隊與在地文化得以交談，並提供聯合辦公室使團隊得以專心於藝術製作，降低生存負擔。若再結合挑高的小劇場空間，團隊能就近彩排、演出，降低排、演場地不適性與往返間的運輸成本。優質環境的建構將提升團隊進駐意願，此計畫可先在大都會地區推動，使團隊進入縣市媒合，發揚團隊與地方特色，達成表演藝術的泥土化願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昭順 李慶華 陳學聖 黃志雄 陳淑慧

孔文吉 陳鎮湘 盧秀燕 黃國書 費鴻泰

吳育仁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7 人，鑑於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環境保護日趨重要，台灣雖於民國 83 年頒布實施「環境評估法」，期以達成環保目的。但是，現行體制仍以審查委員會之環境評估（下稱「環評」）結論，作為得否准予開發之依據，致有缺乏評估、溝通、協商之議，且使產業開發及經濟發展受限。又因環評屬於「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依法「訴願」或進行「行政訴訟」，而相關程序緩慢，致結果延滯而降低投資者之意願。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及相關單位務實構思解決之道，以共創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雙贏之局面。是否有當，